

质疑答复函

- 一、质疑供应商名称：福州捷得晟科技有限公司
- 二、质疑项目名称：镇海区 2025 年度应急救援物资采购
- 三、质疑项目编号：GTCG2025017（1）
- 四、被质疑人：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 五、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 六、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 七、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贵公司的质疑函我单位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收悉，感谢贵单位对本次采购活动的关注，经转报采购人，现就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质疑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采购需求存在违法违规明显错误的情形，如：将某一生产厂家特定产品的尺寸、规格等已经精确到个位甚至小数点后一位的固定数值作为非定制的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未设置允许大于、小于等幅度的或范围过窄，并将这些技术参数要求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的。

针对质疑事项 1 的内容答复如下：

1、本项目的产品尺寸、规格是采购人基于实际使用需要、存储要求、通用采购惯例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的，且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四、具体货物采购清单已明确规定：“**以下除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涉及长宽高（或深度）大小尺寸的，一般允许偏差幅度为 $\pm 10\%$ ；**其他数量、指标等固定数值的，

为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提供相当或优于该指标的货物”。

2、经复查评分标准及采购需求，本项目并未将尺寸、规格等技术参数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件的情形，评分办法并未对上述参数规定加减分，投标人应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避免无法通过验收。

如贵单位对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宁波市镇海国泰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